

青岛地铁十三号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成立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我公司发起设立的“青岛地铁十三号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募集工作已于2017年4月19日圆满结束。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有关约定，本基金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17年4月19日正式成立，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，自成立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9日

